#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 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证字[2019]AN291 号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96号

致：[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本期解锁条件的成就；

3、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4、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州轮胎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州轮胎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

票激励计划的请示>的批复》，原则同意《激励计划（草案）》

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

对角家吴冰 444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缴实际为 2,212.56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

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2 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

人离职、1 人退休、1 人内退。

解除限售比例为 70%；此外，本次限售解除前，1

36,08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锁条为合格，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70%。此外，本次限售解除前，1 人离职、

1 人退休、1 人内退，该 3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若到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时

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合计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的限制性股票共 36,840 万股，详见届公司 2020 年度 2021

已经取得了现阶段

章程》及本次激励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01996号）、贵州轮胎

经理，本所律师认为，贵州轮胎本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

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

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成就

1、根据贵州轮胎《2021 年年度报告》、众华会计师事

（以下简称“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01996

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根据贵州轮胎提供的《2021 年度干部和股权激励

1 人退休、1 人内退，该 3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州轮胎本期

计划（草案）》[redacted]的解锁

[redacted]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

[redacted]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解除限售比例为70%；此外，本[redacted]

获[redacted]退休、1人内退，以3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共剩余[redacted]

根据

月、2021 年 6 月及 2022 年 4 月分别实施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权

每 10 转增 2 股。因此，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

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5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19 年 12 月 11 日